

山东计量测试学会文件

山东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计量测试工作者的科研创新积极性，鼓励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，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、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和《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，结合我省计量测试科技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山东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奖是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设立的、面向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综合性奖项，是代表省内行业高水平科技的重要社会力量奖，主要奖励在计量领域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与开发、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

的组织和个人。

第三条 山东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奖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

第四条 山东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主要是计量测试领域科学理论、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秀成果，包括：

- (一) 计量测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；
- (二) 计量测试重大技术发明与创新；
- (三) 计量测试重大技术开发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；
- (四) 计量规程、规范研究制定；
- (五) 计量领域软科学研究成果；
- (六) 其他重要计量测试研究。

第三章 评审机构

第五条 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设立“山东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”（简称评委会），由计量测试领域的专家组成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；

(二) 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六条 评委会主任和成员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聘任。

第七条 评委会下设专业评审组。以山东计量测试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为基础遴选组成专家库。专业评审组的成员每年从专家库中抽选产生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审核推荐材料；

(二) 提出评审意见；

(三) 提出获奖项目及其等级的建议。

第八条 评委会与专业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支持科技奖励工作，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；

(二)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，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(三) 职业道德良好，工作认真负责。

第九条 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必须严守评审秘密，不得泄露评审情况。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为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、或与项目完成人有亲属及利益关系时，须回避评奖工作。

第十条 评委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秘书处，负责奖项推荐受理和评审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项目推荐

第十一条 各团体会员向山东计量测试学会推荐科技项目。

第十二条 推荐条件：

(一)研究成果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，学术水平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，或省内首创或本行业先进的技术研究成果，并且经过验收、实际应用，证明技术先进、效益明显。

(二)不存在成果权属、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，须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一致联合推荐。

(三)推荐项目应当是近3年之内完成验收的项目。

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，由项目完成单位填写《山东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。

第五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

第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，按其科技水平、创新程度、产业化前景和应用效果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十五条 山东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共3个奖励等级。

第十六条 坚持质量第一、宁缺勿滥原则。

第十七条 奖励等级的基本评定条件：

(一) 一等奖

- 1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技术难度大；
- 2、对促进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；
- 3、经实践验证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(二) 二等奖

- 1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技术难度较大；
- 2、对促进科技进步有明显作用；
- 3、经实践验证有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(三) 三等奖

- 1、接近国内先进水平，有一定技术难度；
- 2、对促进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；
- 3、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第十八条 项目获奖人限额为：一等奖不多于 8 人，二等奖不多于 6 人，三等奖不多于 5 人。

第六章 项目评审

第十九条 山东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奖一次。

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首先由学会公布年度申报信息；在推荐截止期后，由秘书处组织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如需补报材料，应及时通知推荐单位；推荐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前（以电子邮件日期或邮戳日期为准）补齐材料，方可参加本年度的评审。

（二）经形式审查后，符合条件的推荐项目按专业分组，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。

（三）评委会对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审定。对推荐项目评委会成员进行评议，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，须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后，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批准，并颁发奖励荣誉证书，发布公告。

第七章 异议处理

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在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网站上公示。公示期 7 天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，应以真实身份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和意见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异议由秘书处负责协调，由有关推荐单位协助。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，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，并将调查、核实的情况报送秘书处审核。秘书处认为必要时，可以组织评委会成员及专家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人、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。

第二十六条 在指定日期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，不予授奖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推荐单位应认真、如实、准确地填写推荐书。

第二十八条 推荐奖励项目应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。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评委会有权撤销其奖励，追回奖励荣誉证书。

第二十九条 推荐材料一律不退回，保存一年后，由秘书处统一进行销毁。

第三十条 已经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（含），不得推荐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一：山东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奖推荐书

附件二：山东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奖专家信息表

附件三：山东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表

附件四：山东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奖评分细则

2016年2月29日

